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瑞祥劳保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GUMUX6

住所（住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市场15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艳春

身份证号码：141124198509214314

联系电话：13753370016

联系地址：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兴南市场150号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吕梁市离石区瑞祥劳保百货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安全帽（型号：P；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年3月）经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已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了邮寄的报告编号为WYJ2024（晋）052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11月28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相关资质和证据材料。2024年10月16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当事人经营的安全帽（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年3月）是向邯郸市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进的，生产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溢泉村四组

34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MACP21A09K。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的安全帽 300 顶，购进价格每顶 14 元。上述批次的安全帽市场局抽检出售 7 顶，零散出售 290 顶，销售价格每顶都是 15 元。库存的 3 顶安全帽（备检样品）已封样。货值金额  $300 \times 15 = 4500$  元；违法所得  $(300-3) \times (15-14) = 29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案线索[2024]22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WYJ2024（晋）052）。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安全帽（型号：P；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 年 3 月）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不符合 GB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标准，依据《山西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4、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瑞祥劳保百货商行的法人李艳春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购销票据、购销台账、生产商的资质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的安全帽（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 年 3 月）是向邯郸市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进的，生产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溢泉村四组 34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MACP21A09K。当事

人共购进上述批次的安全帽 300 顶，购进价格每顶 14 元。上述批次的安全帽市场局抽检出售 7 顶，零散出售 290 顶，销售价格每顶都是 15 元。库存的 3 顶安全帽（备检样品）已封样。货值金额  $300 \times 15 = 4500$  元；违法所得  $(300 - 3) \times (15 - 14) = 297$  元。

2025 年 2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面积 50 平方），从业人员少（从业人员 2 个），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系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且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日，我局未再收到投诉举报平台关于当事人涉案违法行为方面的投诉举报，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积极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

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我局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避免小过重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予以最低限值4500的10%的罚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综合裁量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库存的3顶安全帽；

二、没收违法所得297元；

二、处以罚款 450 元；罚没款共计 74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